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 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竞谈-2025-7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一、讨		5
二、说	英判须知	11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竞谈-2025-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1435860.00 元 最高限价: 1435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竞谈 -2025-7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 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 项目	1435860.00	143586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包含意外身故、首发疾病身故、意外伤残、首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等。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 三年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5.6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2.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3 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 采购活动的,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两家或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 ov. 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 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 李鸿瑶

联系方式: 0371-69620758 16696168877 (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座 3225室

联系人: 陈小凯

联系方式: 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凯

联系方式: 0371-66670809

2025年07月17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 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 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 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服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包含意外身故、首发疾病身故、意外伤残、首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等	
1. 3. 2	服务期限	三年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6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3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两家或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 9. 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如有)、修改(如有)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质疑谈判文 件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 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1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 判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4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 143586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第五部分服务需求里的保险 费最高限价,予以无效标处理。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 3. 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谈判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A (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7.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等内容。	
3. 7.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 2.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7.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2人; 谈判小组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否	

	确定成交人	
8. 2	成交结果公告媒	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 5.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交截止时间前,登案远程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方式,并进行实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东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景看面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商自污、有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户下载查看,以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10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通时登录系统造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类似项目	/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金融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 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谈判。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

		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金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品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立提供《中小企业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材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六)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11.6		序号 金额 (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7%		
		每标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各包成交 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 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二、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 1.2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 1.3 服务: 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服务。
- 1.4 日期:指公历日;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2.1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2.2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参与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 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谈判文件的质疑

- 7.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人登录郑州 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 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要求。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2.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2.3 资格审查资料
- 10.2.4 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10.2.5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10.2.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2.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谈判函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书格式。

12、谈判响应报价

- 12.1报价:供应商对所投服务自行填报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附表。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13.2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谈判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备选谈判方案

1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0.2 响应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0.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谈判程序与方法

22、谈判时间及地点

22.1 响应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谈判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 23.1 谈判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谈判开始,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 24.2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4.4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4.7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 24.8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 谈判内容

25、谈判内容

- 25.1 商务谈判
- 25.2 技术谈判

(七) 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26.1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 (3)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谈判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步 谈判、最终报价并进行经济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 但报价总次数不超过三次)

- 26.2 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但报价总次数不超过三次,该价格包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比较。
- 26.3 在各供应商的报价次数符合上述规定后,如谈判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让相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 26.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文件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7.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八)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 28.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侯选人;
-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后成交人。

29、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 30.2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谈判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0.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33、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 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 其它

37、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 37.1 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谈判的内容。
- 37.2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
 - 3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7.4 谈判工作结束后, 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之外。
 - 37.5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38、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谈判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 38.1 "腐败行为"是指在谈判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 38.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谈判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谈判失去竞争性,从而 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十一) 代理服务费

39、代理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两家或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白行承诺,格式白捌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	双方就
协议	Χ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
列卢	对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
	(1) 意外身故、首发疾病身故。意外伤残、意外身故、首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
意夕	卜住院津贴:人民币元,即每人每年保费元。
	1.2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地点:
	1.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

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 4.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_。

4.2.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 2、乙方对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4、乙方须按谈判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基本要求

1、成立专职小组。承保机构应成立集中保险专职小组,专门为甲方人员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甲方人员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与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 4、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必须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 尽早给予解决。

第六条 保密要求

-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保单生效前按照当年实际投保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 4. 合同期满后验收。
-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2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
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	包诂:。
---------------	------

第九条 理赔服务

- 1、高效快速通道制: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医疗、身故、伤残)1个月内赔付到位,承保机构应24小时设有报案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 2、专人理赔负责制: 1个或2个固定专职服务人员专门为甲方人员理赔案负责,要求在规

定赔款时效期内完成赔付。

3、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传播、利用。
 -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意外身故保险金:参保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 万元/人。
-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参保职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就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包括门诊和住院费用)超过人民币____元部分___%_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最高保额 万元/人。
- 4、意外住院津贴: 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__天,全年最高赔付___天。保险最高保额_____<u>元</u> /天。
- 5、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 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 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一、辅警人员方案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最高	备注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限价(单价)	
团体意外 伤害险	意外身故	≥25万元/人	100%	180 元/人/年	辅 人
附加疾病 身故	首发疾病身故	≥25万元/人	100%		
团体意外 伤害险	意外伤残	≥25万元/人	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赔付		
团体意外 伤害险	对于评定为因公 牺牲、追认为烈士 或追授英模称号 的意外身故	≥37万元/人	对于评定为因公牺牲、追 认为烈士或追授英模称 号的		
附加30种重大疾病	首发重大疾病	≥15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 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 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约 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 或者首次发病并被专科 医生确诊为下述定义的 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 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 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意外 伤害医疗	意外伤害医疗	≥1 万元/人	免赔 100 元后按 80%赔 付。		
附加意外 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	≥35 元/天	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90 天,全年最高赔付180天。		

- 注: 1. 单价和总价固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二、保险标的:

郑州市公安局 2659 名辅警,保险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80 元/人/年,总价最高限价为 478620 元/年(按照实际投保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三、保险合同期限:

保险合同期限为三年。

四、参保前体检:

要求不进行体检直接入保,以上一年度单位集体体检的报告为准。

五、保险责任:

(1) 意外、重大疾病首次发病身故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列明重大疾病首次发病导致身故的。

(2)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联合发布的新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进行赔偿。如治疗时间超过 180 天的,则按照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时,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鉴定。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重大疾病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范围包含基本的25项重大疾病病种和扩展的15项重大疾病病种,具体内容附后。

(4)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责任: 免赔 100 元后按 80%赔付。

(5) 意外住院津贴

保险责任: 无免赔,每次最高给付90天,全年最高赔付180天。

六、基本的30项重大疾病病种: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₃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 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

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 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 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 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干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

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 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 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 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 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 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为治疗脑动脉瘤,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夹闭、修复或切除病变脑动脉血管的手术。

导管及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二十八)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上述Ⅰ型、Ⅱ型狼疮性肾炎和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

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 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 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三十) 终末期肺病

指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抹、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七)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八)遗传性疾病(该遗传性疾病本身为保险责任约定疾病的除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下罹患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有艾滋病(AIDS)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情形。

第七条 根据主险条款和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 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响应需求。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	郑州市公安局				
	我们收到了_	(项目名称)	_的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

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谈判首次报价为大写: 小写: 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9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依据。
-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月	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谈判有效期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Н	

(三) 分项报价表

3.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备注
		合计			

- 注: 1. 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 2. 本表中的报价金额不得超过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3. 本格式内容可修改

供	应	商:			(盖章	:)
法定	代表	人: _		(签字	或签章)
身份	证号:	:				
			在	日		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_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r)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 应	商: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u> </u>		
				_年月]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郑州市公安局			
	兹授权	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
动。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	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	7.书,均由我公司承	: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身份证号 <u>:</u>		
	授权权限为: 本项目	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7:,特此声明	0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答言	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年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i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u>,</u> 联系方式
为。_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3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仅限一家,如同一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两家或以上,均按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 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 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5.1 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 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		()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名	<u> </u>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标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	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谈判中若获	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	的规定,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时以支
票、	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	费用。否则,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	是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可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14年144八块似块伙人:		(並丁以並早)
			在	В П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 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 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 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